



華潤勵致有限公司

China Resources Logic Limited

(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(股份代號：1193)

對本公司控股股東施加 特定履約責任之融資協議

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，CRL Finance (作為借款人) 及本公司 (作為借款人之擔保人) 訂立融資協議。融資協議載有一項條款，規定本公司控股股東須履行一項特定履約責任。CRL Finance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。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.18條之規定而作出。

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，CRL Finance (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) (作為借款人) 及本公司 (作為CRL Finance之擔保人) 與若干銀行訂立融資協議。據此，CRL Finance可得到金額最多達1,500,000,000港元之5年期循環信貸／定期貸款。CRL Finance可把上述借貸金額用於(a)為二零零二年融資及二零零四年融資進行再融資；及(b)本集團之一般企業資金所需。上述貸款為無抵押及計息貸款，結欠金額須於融資協議訂立日期後滿六十個月之日悉數償還。

融資協議載有一項條款，規定本公司須促使華潤集團 (由於其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0.39%，故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，其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) 繼續作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大多數實益擁有人，以及繼續擁有本公司之管理控制權 (「有關華潤集團之特定履約責任」)。如有關華潤集團之特定履約責任不獲履行，即作違約事項處理，屆時借款銀行可限令全數或部份貸款 (連同累計利息) 即時到期應付。

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.21條之規定，於隨後的中期報告及年報繼續披露有關資料。

於本公告日期，本公司董事如下：

執行董事：朱金坤先生、王國平先生、王添根先生及陳正宇先生

非執行董事：蔣偉先生、劉燕杰先生及李福祚先生

獨立非執行董事：黃得勝先生、陸志昌先生、高秉強先生及楊崇和先生

承董事會命
華潤勵致有限公司
主席
朱金坤

香港，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

釋義

就本公告而言，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：

「二零零二年融資」	指	本公司(作為借款人)與若干銀行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日訂立之融資協議。據此，本公司可得到金額最多達800,000,000港元之5年期循環信貸／定期貸款
「二零零四年融資」	指	CRL Finance(作為借款人)及本公司(作為CRL Finance之擔保人)與若干銀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訂立之融資協議。據此，CRL Finance可得到金額最多達500,000,000港元之3年期循環信貸／定期貸款
「本公司」	指	華潤勵致有限公司，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，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
「華潤集團」	指	華潤(集團)有限公司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的公司
「CRL Finance」	指	CRL Finance Limited，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，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
「融資協議」	指	CRL Finance(作為借款人)及本公司(作為CRL Finance之擔保人)與若干銀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訂立之融資協議。據此，CRL Finance可得到金額最多達1,500,000,000港元之5年期循環信貸／定期貸款
「本集團」	指	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
「上市規則」	指	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
「聯交所」	指	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

「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。」